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3〕83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09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骆日华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090号《关于完善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保障市民人身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指导

我局将持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强化对物业管理范围内“消防生命通道”及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查检查、日常维护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物业项目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职责；并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督导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强化风险防范，我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我局督导检查范围，切实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指导，对于未积极落实的物业服务企业采取责令整改、不良行为记录、行业通报等手段切实落实物业小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责任。

二、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体维修金

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使用本体维修金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的申请从快从速审批，积极支持业主、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定程序使用本体维修金消除物业管理范围内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避免火灾事故发生，切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再次感谢您对住宅小区消防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24日



（联系人：许晋，联系电话：829181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